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八期
2008年5月　　頁1～38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齊詩「五際」說的「殷曆」背景
——兼釋《漢書・翼奉傳》中的六情占

鄔　積　意*

摘　要

「五際」曰：「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其說乃以詩篇繫諸支辰，但此種分繫的理由何在？學者們語焉不詳。本文認為，此種分繫當與「殷曆」有關。依據有：其一，「五際」說所見——《漢書・翼奉傳》和《詩緯・汎歷樞》，其曆法背景最有可能是《殷曆》。其二，據師古《漢書注》引孟康釋「五際」為「陰陽終始際會之歲」，則「五際」之支辰有可能指歲名。其三，《易緯・乾鑿度》所載文王受命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及〈稽覽圖〉載「殷曆」所排古史之年代，推成王即位在丁亥年，與「亥，〈大明〉也」相合，知孟康之說有據。其四，「五際」說還包括「戌，〈十月之交〉也」。而《漢書・翼奉傳》所引〈十月之交〉篇，與漢元帝初元二年（甲戌）相合。所以，五際之支辰有可能為年名，而詩篇則分屬周王各年。雖然其他支辰所繫之年無法落實，惟因文獻殘缺，故不能排除此種可能性。文章還附帶解釋了《漢書・翼奉傳》中的六情占。

關鍵詞：五際　翼奉　殷曆　詩經學

96.12.30 收稿，97.05.12 通過刊登。

* 南開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研討前漢三家《詩》，齊《詩》之學最難，因其間內容有非文字、訓詁可以直釋者。如齊《詩》有「五際」說，其涵義究竟爲何？異說頗多。《漢書・翼奉傳》師古《注》引應劭「五際」說：「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又引孟康說：「《詩內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有變改之政也。』」[1]兩說迥然有異。清代學者迮鶴壽、陳喬樅均認同孟康之說，其主要證據，便是緯書的「四始、五際」說與《詩內傳》相通，據此，則應劭之說不得齊《詩》本旨。

然而，即如孟康所言，五際爲陰陽終始際會之歲，五際的確切涵義卻並不明朗。《詩緯・汎歷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2]由此可知，「四始」、「五際」，是將《詩經》中的具體篇章分繫於十二支辰中。

問題是，此種分繫的依據究竟何在？對此，歷代學者的解釋並不多見。以清代《詩經》學之盛，真正探討「五際」說者，除迮鶴壽的《齊詩翼氏學》外，陳喬樅有《齊詩翼氏學疏證》、《詩緯集證》，如果再加上明末黃道周《三易洞璣》所論「五際」之文，就筆者所見，更無詳細之論。觀此四種著作，黃說過於簡略，不明其立論所據。迮氏以數釋《詩》，無文獻學之證，不免牽強。陳著爲疏證體，但列各家之說，極少己見。至於其他學者，自清初顧炎武下至魏源，學者們論「四始、五際」，多附帶而過，對於「五際」說的分繫緣由，幾不涉及。筆者近年留心古曆，以爲「五際」說當與「殷曆」相關，雖然還缺乏嚴格的文獻學證據，但較諸黃、迮諸家，在邏輯的自洽與文獻的引證上，自謂略有可取之處。故不揣淺疏，申說如下，謹就正於博雅君子。

二、論迮鶴壽《齊詩翼氏學》

迮氏《齊詩翼氏學》是專門討論「四始、五際」之作。在此書中，迮氏據四始、五際而分大、小雅爲八部，並根據陰陽進退之例，以釋八部之終始，其

1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3173。

2 見《十三經注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上冊，頁 272 下。

間頗多創見，如「詩篇專用二雅解」，「〈文王〉、〈鹿鳴〉不爲始解」[3]等。不過，迮氏以詩篇分繫四始、五際，其說頗有可商。由於迮著以「數」爲據，較爲隱晦，故下文先梳理其具體內容，然後再加評論。

先說八部詩篇循環圖。所謂八部，即合四始、五際爲八部，此八部乃亥、寅、卯、巳、午、申、酉、戌，因「〈大明〉在亥」爲四始、五際所共有。又由於四始、五際中的詩篇皆屬大、小雅，故迮氏以爲八部專指大、小雅，與風、頌無涉，迮氏還編出循環之序。見下表：

表一：迮氏八部詩篇循環表

大雅	0、文王。【亥部起】1、大明。2、緜。3、棫樸。4、旱麓。5、思齊。6、皇矣。7、靈台。8、下武。9、文王有聲。10、生民。11、行葦。12、既醉。13、鳧鷖。14、假樂。15、公劉。16、泂酌。17、卷阿。18、民勞。19、板。20、蕩。21、抑。22、桑柔。23、雲漢。24、崧高。25、烝民。26、韓奕。27、江漢。28、常武。29、瞻卬。30、召旻。
小雅	31、鹿鳴。【寅部起】32、四牡。33、皇皇者華。34、常棣。35、伐木。【卯部起】36、天保。37、采薇。38、出車。39、杕杜。40、南陔。41、白華。42、華黍。43、魚麗。44、由庚。【巳部起】45、南有嘉魚。46、崇邱。47、南山有臺。48、由儀。49、蓼蕭。50、湛露。51、彤弓。52、菁菁者莪。53、六月。【午部起】54、采芑。55、車攻。56、吉日。【申部起】57、鴻雁。58、庭燎。59、沔水。60、鶴鳴。【酉部起】61、祈父。62、白駒。63、黃鳥。64、我行其野。65、斯干。66、無羊。67、節南山。68、正月。【戌部起】69、十月之交。70、雨無正。71、小旻。72、小宛。73、小弁。74、巧言。75、何人斯。76、巷伯。77、谷風。78、蓼莪。79、大東。80、四月。81、北山。82、無將大車。83、小明。84、鼓鐘。85、楚茨。86、信南山。87、甫田。88、大田。89、瞻彼洛矣。90、裳裳者華。91、桑扈。92、鴛鴦。93、頍弁。94、車舝。95、青蠅。96、賓之初筵。97、魚藻。98、采菽。99、角弓。100、菀柳。101、都人士。102、采綠。103、黍苗。104、隰桑。105、白華。106、緜蠻。107、瓠葉。108、漸漸之石。109、苕之華。110、何草不黃。

《齊詩翼氏學》原圖分三層，[4]爲清眉目，今依《毛詩》重加排列，[5]其循環之

3 迮氏云：「大雅始于〈文王〉，小雅始于〈鹿鳴〉，猶《易》之有乾坤也。乾為君道而〈文王〉一篇述周家受命之由，坤為臣道而〈鹿鳴〉一篇敘嘉賓式燕之事。四始不以此為始者，文王未嘗履帝位，至武王始有革命之事。」《齊詩翼氏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部詩類，冊 75，頁 10 下。

4 《齊詩翼氏學》，頁 14 下-15 下。

序與迮氏一致，故上表只列各部之起，省各部之終。八部循環，是迮氏對四始、五際起迄的解釋。茲分疏如下：

其一，亥部和戌部不循環，即亥部起於〈大明〉，終於〈鹿鳴〉，共三十一篇。戌部起於〈十月之交〉，終於〈何草不黃〉，共四十二篇。

其二，其他六部循環，即每部所終，必爲下部所起前一篇。如寅部起於〈四牡〉，下部爲卯，起於〈天保〉，則寅部終於〈天保〉前一篇，即〈伐木〉，自〈四牡〉循環而至〈伐木〉，總共百一十五篇。同樣，卯部起於〈天保〉，因下部巳起於〈南有嘉魚〉，則卯部終於〈嘉魚〉前一篇，即〈由庚〉。自〈天保〉循環至〈由庚〉，共百二十篇。以此類推，巳部起於〈南有嘉魚〉，當終於午部〈采芑〉前一篇〈六月〉，共百二十篇。午部起於〈采芑〉，當終於申部〈鴻雁〉前一篇〈吉日〉，共百一十四篇。申部起於〈鴻雁〉，終於酉部〈祈父〉前一篇〈鶴鳴〉，共百一十五篇。酉部起〈祈父〉，終於戌部〈十月之交〉前一篇〈正月〉，共百一十九篇。[6]

其三，「八部陰陽相乘，前部陽、後部陽，則進一數。前部陽、後部陰，則如本數。前部陰、後部陽，則退一數。故各部詩篇多寡不同，唯戌部以數窮而止。」[7]這是迮氏對各部篇數的解釋，首先關涉八部的陰陽確定。迮氏認爲，亥爲陽水，寅陽木，卯陰木，巳陽火，午陰火，申陽金，酉陰金，戌陽土。[8]其次，還涉及迮氏對詩篇大數、小數的安排。詩篇大數，謂百一十，此爲天地之數的倍數。迮氏云：「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倍之，得百有十。大雅三十一篇，小雅八十篇，四始、五際從〈大明〉起，除〈文王〉一篇，自〈大明〉至〈何草不黃〉，凡百有十篇。此詩篇一大終之數，合天地之倍數者也。」[9]詩篇小數，謂五、十，即土之生數五、成數十。迮氏云：「四始、五際配五行，五行以土爲君，土之生數五，成數十。」[10]迮氏設大、小數，是爲了解釋各部篇數。其方法是，滿大數者，除去之；滿小數者，亦除去之。餘數可據陰陽相乘法釋之。

---

5 今本《詩經》中〈魚麗〉當在〈南陔〉前，〈由庚〉當在〈南山有臺〉後，不知迮氏何以改動此序。

6 《齊詩翼氏學》云：「亥部得三十一篇，寅、申二部得百十五篇，卯、巳二部得百二十篇，午部得百十四篇，酉部得百十九篇，戌部得四十二篇。」頁 15 下。

7 《齊詩翼氏學》，頁 9 下。

8 《齊詩翼氏學》，頁 9 上-9 下。

9 《齊詩翼氏學》，頁 12 下。

10 同上注，頁12下。

比如，亥爲三十一篇，除小數十，餘一篇，由於亥陽水，寅陽木，據第三點所言「前部陽，後部陽，則進一數」，故進一而爲三十一篇。同樣，寅部百十五篇，可被大、小數整除，因寅陽木，卯陰木，前陽後陰，如本數。午部百一十四篇，除大數，餘四篇，因午爲陰火，申陽金，前陰後陽，故退一而爲百一十四篇。它皆類此。

其四，關於亥、戌二部爲何不循環，或者此二部詩篇爲何皆不滿大數的問題，迮氏釋云：「亥部三十一篇，不滿大數者，天德不可爲首也。戌部四十二篇，不滿大數者，地道無成也。」[11]

以上幾方面是迮氏《齊詩翼氏學》較爲費解的內容，理解其間曲折，便知迮氏是在「亥〈大明〉、寅〈四牡〉、卯〈天保〉」等的基礎上，推出篇數之多寡，至於爲何「〈大明〉在亥，〈四牡〉在寅」的原因，迮氏語焉不詳。事實上，即使不論迮氏何以忽略此「原因」的問題，單就八部循環論，其中也有可議之處：

其一，八部篇數之多寡與各部陰陽直接相關，但迮氏關於八部陰陽的斷定，依據不明。據〈翼奉傳〉，知十二支辰的陰陽分配與迮氏不同，見下表：

十二支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翼奉	陰	陰	陽	陽	陰	陰	陽	陽	陰	陰	陽	陽
迮鶴壽	陽	陰	陽	陽	陰	陰	陽	陰	陰	陽	陰	陽

《齊詩翼氏學》專釋翼奉之《齊詩》學，不應在十二支的陰陽確定上與翼奉有異。迮氏既與翼奉有異，又不說明其依據，故有主觀設定各部陰陽以配合其進退數之嫌，其說理據不足。

其二，迮氏以大、小雅專述王者革政或革命之事，以百一十篇當天地合數之倍數，但大、小雅共百一十一篇，非百一十篇，由於亥部起於〈大明〉，不起於〈文王〉，故迮氏認爲，「自〈大明〉至〈何草不黃〉凡百有十篇，……合天地之倍數者也」。但從六部的計算結果看，迮氏並計〈文王〉，除亥、戌二部外，六部之數其實以百一十一篇爲計，而非百一十篇。所以，百一十作爲天地合數的倍數，其涵義在計算中無法體現。

以上兩點，是八部詩篇循環的主要問題。在《齊詩翼氏學》中，除篇數的分配外，其他方面也有可議之處。

其一，在八部詩篇值歲例中，迮氏提到，「積年滿一紀爲小周，積年滿五

11 同上注，頁20上。

紀爲大周」。[12]此處小周、大周，係借用曆法之語，然並無曆義。所謂小周，迮氏云：「一紀八部也。從〈大明〉起，周行八部至〈何草不黃〉止，凡七百七十六篇，值八百十六歲，是爲一小周。」案，以七百七十六篇當八百十六歲，迮氏未說明其據所在。關於大周，迮氏云：「五紀四十部也。從唐虞以前乙亥歲起，周行四十部至明季甲戌歲止，凡三千八百八十篇，值四千有八十歲，是爲一大周。」[13]大周乃小周之五倍。此中可注意者，爲「乙亥歲起」。迮氏云詩篇值歲「從甲乙之遠近」，[14]實指值歲之干支據前後順序。六十干支始於甲子，終於癸亥。八部既以亥部爲首，十天干與亥相配者，有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乙亥最前，故迮氏認爲詩篇值歲、紀年皆以乙亥始。迮氏又云：「唐虞以前無年可紀，《魯曆》所載魯君年數甚詳，煬公二十四年上距周公攝政五年七十六歲，據此推之，知辛亥紀丙申部首，值周成王十一年，故紀年自此始。」[15]由此可知迮氏於曆術並不精審。此說出自劉歆《世經》：「周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旦冬至，《殷曆》以爲六年戊午，距煬公七十六歲，入孟統二十九章首也。」[16]此爲劉歆心目中的《殷曆》，非《魯曆》。劉歆據三統推排魯公在位年數，與《史記》所載並不吻合，其中或有劉歆竄改之嫌，[17]迮氏略乎此，既將劉歆之《殷曆》誤爲《魯曆》，又以劉歆推排之魯公年數作爲立論基礎，失之於考。

其二，迮氏提到，周成王十一年爲辛亥紀丙申部首。此中推算過程還原如下：(1)前云值歲、紀年皆以乙亥始，以小、大周爲算，可得紀、部終歲之干支名。即一紀八部值八百一十六歲，則816÷60＝13＋36/60。數起乙亥，算上三十六，爲庚戌。五紀四十部值四千八十歲，則4080÷60＝68。整除（即餘數爲0），爲甲戌。故迮氏云：「始乙亥，終庚戌，積八百一十六年，滿一紀。始乙亥，終甲戌，積四千有八十年，滿五紀。」[18](2)迮氏規定各部篇數所值年數，即亥部三十一篇，值三十九歲；寅部百十五篇，值百二十一歲；巳部百二十篇，值百二十一歲；申部百十五篇，值百二十一歲；卯部百二十篇，值百二十二歲；午部百十四篇，值百二十二歲；酉部百十九篇，值百二十一歲；戌部四十二篇，

12 《齊詩翼氏學》，頁24上。

13 同上注。頁24上。

14 同上注，頁24上。

15 同上注，頁24上。

16 《漢書》，頁1016。

17 如《史記．魯世家》，魯煬公在位年數六年，《世經》以為六十年。

18 《齊詩翼氏學》，頁25上。

值四十九歲。[19]暫且不論此種值歲的依據何在，前既云明季甲戌，當謂崇禎七年（1634），屬己亥紀丙戌部，即五紀八部之終。以此爲準，據各部值歲例上推，可得「五紀八部值歲表」：

表三：迮氏五紀八部值歲表[20]

五紀	一部	二部	三部	四部	五部	六部	七部	八部
乙亥紀	乙亥（亥部值39歲）	甲寅（寅部值121歲）	乙卯（卯部值122歲）	丁巳（巳部值121歲）	戊午（午部值122歲）	庚申（申部值121歲）	辛酉（酉部值121歲）	壬戌（戌部值49歲）
辛亥紀	辛亥	庚寅	辛卯	癸巳	甲午	丙申（周成王11年）	丁酉（周穆王18年）	戊戌（周厲王16年）
丁亥紀	丁亥（周宣王14年）	丙寅（周幽王7年）	丁卯（周惠王23年）	己巳（周景王13年）	庚午（周威烈王15年）	壬申（周赧王26年）	癸酉（漢文帝12年）	甲戌（漢元帝2年）
癸亥紀	癸亥（漢平帝3年）	壬寅（後漢光武18年）	癸卯（後漢桓帝17年）	乙巳（晉武帝21年）	丙午（晉安帝10年）	戊申（梁武帝27年）	己酉（唐太宗23年）	庚戌（唐代宗8年）
己亥紀	己亥（唐憲宗14年）	戊寅（唐宣宗12年）	己卯（宋太祖20年）	辛巳（宋哲宗16年）	壬午（宋寧宗28年）	甲申（元順帝22年）	乙酉（明憲宗1年）	丙戌（明神宗14年）

由上表可見，迮氏以崇禎七年（甲戌）爲八部之終，逆推四十八年（算外），上距明神宗十四年（1586），即爲丙戌部之首。又上推百二十一年，爲乙酉部之首，爲明憲宗元年。據此，則丁亥紀、癸亥紀、己亥紀各部繫年均可求得。問題在於，史書中並無共和之前周王在位年數的確切記載，迮氏在辛亥紀中給出丙申、丁酉、戊戌三部的周王繫年，顯然是建立在已知周王在位年數的認識上。案：周宣王十四年爲西元前八百十四年，則辛亥紀戊戌部首當爲西元前八百六十三年（814＋49＝863），即周厲王十六年。同樣，還可推出周穆王十八年爲西元前九百八十四年（863＋121＝984），周成王十一年爲西元前一千一百

19 《齊詩翼氏學》，頁24上-24下。

20 《齊詩翼氏學》，頁25上-27下。

五年（984＋121＝1105）。但此結果無法在迮氏上引《世經》中得到印證。[21]

其三，《詩緯》云「辰在天門，出入候聽」，迮氏以爲《詩緯》改戌爲辰，[22]恐誤。此處「辰」，乃通稱，非實指。《漢書・律曆志》云：「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23]是十二支皆可通稱辰，非獨卯、巳之間謂辰。如《禮記・月令》云：「季春之月，日在胃。」鄭《注》：「季春者，日月會于大梁，而斗建辰之辰。」[24]前「辰」爲實指，後「辰」爲通稱。又，《史記・天官書》云：「角、天門，十月爲四月，十一月爲五月，十二月爲六月。」《索隱》云：「謂月行入角與天門，若十月犯之，當爲來年四月成災，十一月，則主五月也。」[25]據此可知，若十二月犯之，則來年六月成災。此處但舉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知天門當在壽星、大火、析木之次，且在角宿之後，故天門包含在戌（即大火）之義。關於這點，與鄭玄約同時的服虔逕云「天門在戌」，[26]知《詩緯》「辰在天門」，其實正是戌在天門之義。迮氏改《詩緯》之辰爲戌，一間未達。且迮氏據大、小數而算出辰部起於〈南陔〉，則卯部必終於〈杕杜〉，而〈由庚〉則變爲辰部之終。既與《詩緯》八部之義不合，又有自破其例之嫌。

總之，迮氏所論雖獨出機杼，然其例不合曆數，又有文獻學上的欠缺，故對「五際」說的解釋，並不可信。至於黃道周《三易洞璣》論五際之文，今舉例如下：

---

21 據劉歆《世經》所出魯公年數，46（伯禽）＋4（考公）＋60（煬公）＋14（幽公）＋50（魏公）＋37（厲公）＋50（獻公）＋30（真公）＋2（武公）＋9（懿公）＋11（柏禦）＋27（孝公）＋46（惠公）＝386。《世經》亦云「凡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歲」（《漢書》，頁1018）。由於《世經》直接提到成王在位之年，即伯禽封魯之歲，據此說，即可推得周成王即位在西元前1108年。

22 《齊詩翼氏學》云：「其所以得改者，亥為陽水，卯為陰木，午為陰火，酉為陰金，眾論所同，不能改易。獨土行，翼氏以丑為陽，辰為陰，《詩緯》以丑為陰，辰為陽，土不得為際，辰為陽土，處於戌前，於是改戌際為辰際，以自異于《齊詩》焉。」（頁35上）又云：「《詩緯》改戌際為辰際，而不云辰為某篇，此必傳寫者失之。今以《齊詩》分部之法求之，知為〈南陔〉也。《齊詩》寅部小數加五篇，卯部加十篇，卯部之下即為巳部，今於卯、巳二部之間增出辰部。自〈天保〉至〈常棣〉，除大數百有十篇，若小數仍加十篇，自〈伐木〉至〈由庚〉，則以下即為〈嘉魚〉，勢必改巳部為辰部矣。」頁37上。

23 《漢書》，頁1005。

24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頁1363上。

25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332。

26 見《十三經注疏》，上冊，頁819下。

〈雜圖經下〉云：「蓋緯書之於經，猶《公》、《穀》之解義，有口授而無筆證，略聞緒論，沿積叢訛，其實聖言有線未絕。今攷其法，二雅大小百一十一篇，亡篇者六，為百有五。上自文武，至於幽平，三百八十年。〈文王〉至〈思齊〉六篇，在文王庚寅火始之歲，日在癸亥，〈鹿鳴〉至〈湛露〉十四篇應之。癸亥，甲木之始，紫宮為至（案：至，當作治），天廄應之，是為一際。〈皇矣〉至〈行葦〉六篇，在成王丙午火盛之歲，日在辛丑，〈彤弓〉至〈行野〉十四篇應之。辛丑，水德之宅，太微為治，天市應之，是為二際。〈既醉〉至〈卷阿〉六篇，在穆王壬戌內火之歲，日在己卯，〈斯干〉至〈蓼莪〉十四篇應之。己卯，木德之榮，天廄為治，太微應之，（案：此處似脫「是為三際」四字）。〈民勞〉至〈雲漢〉六篇，在懿王戊寅火始之歲，日在丁巳，〈大東〉至〈鴛鴦〉十四篇應之。丁巳，木之再榮，紫宮為治，太微應之，是為四際。〈崧高〉至〈召旻〉七篇，在宣王甲午火盛之歲，日在乙未，〈頌弁〉至〈何草〉十八篇應之。乙未，木德之宅，太微為治，五車應之，是為五際。五際不當其世，而意義可通。述事之作，或有因時而道古之篇。」[27]

此段文字釋五際，頗爲費解。暫且不論其天官安排的理據，即以歷史年代的編排看，多有可疑：其一，黃氏以文、武至幽、平爲三百八十年，其據不明。其二，成王、懿王、穆王在位的確切年數並不知曉，黃氏如何繫諸干支，其理據亦不明。其三，緯書中「五際」所繫詩篇，皆爲單篇，而黃氏各以大、小雅諸篇繫之，且前四際皆爲大雅六篇，小雅十四篇，第五際卻是大雅七篇、小雅十八篇，前後篇數不一。由此觀之，黃氏不僅未能揭示〈大明〉何以在亥，而且與《詩緯》不合。

總之，黃、迮對於詩篇「五際」說的解釋，文獻學的依據並不明晰。所以，要理解「五際」說，須另尋他途。

三、緯書的曆術背景

筆者在學習漢代曆法的過程中，深覺「五際」說與「殷曆」有密切關聯。因爲據現存文獻，「五際」說出現二處，一爲《漢書・翼奉傳》，一爲《詩緯・

27 黃道周，《三易洞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子部術數類，第806冊，頁613上-下。

汎歷樞》，而這兩處的曆術背景最有可能是《殷曆》。下面即是具體的論證，先說《詩緯》的曆術，次說〈翼奉傳〉中的曆術。

關於《詩緯・汎歷樞》的曆術，因無具體參數，不好判斷。但其他緯書如《易緯》中有較多的曆法參數，可以比照。嚴格而言，《易緯》的曆術不等於《詩緯》的曆術，但除《易緯》外，現存的所有其他緯書文獻，不能提供基本參數以判斷曆術，故筆者先討論《易緯》的曆術，在此基礎上提出相應的假設。

（一）關於《殷曆》，及曆元至「獲麟」之年數

文獻中有關《殷曆》的記載，頗多歧異。劉歆《世經》提到《殷曆》，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以下簡稱〈續漢志〉）所載後漢「曆議」也提到《殷曆》，鄭玄注《易緯・乾鑿度》，以爲文王受命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即是「殷曆」，並據以編排周初年代。後世文獻中也有《殷曆》的記載，如杜預《春秋釋例・長曆》及《開元占經》等，其間略有差異。下面以〈續漢志〉所載爲基礎，對比諸說，歸納出漢人心目中的《殷曆》及其參數。

據〈續漢志〉載蔡邕論云：「今光、晃各以庚申爲非，甲寅爲是。案曆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蔡氏又云：「〈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及〈命曆序〉積獲麟至漢，起庚午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漢元年歲在乙未，上至獲麟則歲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極開闢，則元在庚申。讖雖無文，其數見存。而光、晃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歲，獲麟至漢百六十一歲，轉差少一百一十四歲。云當滿足，則上違〈乾鑿度〉、〈元命苞〉，中使獲麟不得在哀公十四年，下不及〈命曆序〉獲麟至漢相去四蔀年數，與奏記譜注不相應。」[28]

這段文字是蔡邕對馮光、陳晃《殷曆》說的評價，據蔡氏之論，光、晃認爲，(1)《殷曆》以甲寅爲曆元。(2)開闢（即曆元）至獲麟爲2,759,886年，與蔡邕所據〈乾鑿度〉、〈元命苞〉的2,760,000年不同。(3)獲麟至漢百六十一年，非二百七十五年。

關於《殷曆》開闢至獲麟的年數，蔡邕所引文獻包括了緯書中的〈乾鑿度〉、〈元命苞〉、〈命曆序〉等。表面上看，這些文獻與蔡說同，而與光、晃異，但實際上，現有的文獻卻顯示問題相當複雜：

其一，考今本〈乾鑿度〉，不但無開闢至獲麟2,760,000年之說，且〈乾鑿

28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3038-3039。

度〉所提供的曆元並非庚申，而是甲寅：「元曆無名，推先紀曰甲寅。」又云：「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台，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録應河圖。」[29]

其二，在《春秋緯・命曆序》中，雖然提到「積獲麟至漢，起庚午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但還有「魯僖公五年正月壬子朔旦冬至」，[30]此句正是以開闢至獲麟2,759,886年爲算，若以2,760,000年爲算，則僖公五年並非正月壬子朔旦冬至。

這也意謂著，在蔡邕所引用的三種緯書中，今傳本有兩種記載與蔡邕所言不同，即〈乾鑿度〉以甲寅爲曆元，而非庚申曆元。〈命曆序〉以開闢至獲麟2,759,886年，而非2,760,000年。對此歧異，新城新藏認爲，蔡氏「曆議」所引〈乾鑿度〉2,760,000之文，似非僞竄，所以他提出了一種可能的解釋，「後漢末葉以前，緯書傳爲秘密之家學，於是遂有時各家傳承同一書名，而其內容相異者」。[31]

且不論〈乾鑿度〉開闢至獲麟的可能歧異，僅從漢唐間有關《殷曆》的記載看，《殷曆》以甲寅爲曆元，[32]以開闢至獲麟爲2,759,886年，是大多數學者的共識。換言之，〈元命苞〉或蔡邕所認爲的開闢至獲麟的2,760,000年，並未通行。其證有三：

證一，劉歆《世經》據三統推算古史及春秋年代，其中多引《殷曆》，今以之爲算，可證《世經》所引用《殷曆》開闢至獲麟即以2,759,886年爲準。如《世經》提到，「殷曆」以爲僖公五年壬子朔旦冬至，「殷曆」以爲成公十二年辛卯朔旦冬至，「殷曆」以爲定公七年庚午朔旦冬至。[33]

證二，杜預《春秋釋例・長曆》引漢末宋仲子「集《七曆》以攷《春秋》」，

29 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53冊，頁876下、877上。

30 見《隋書・律曆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頁426。

31 新城新藏撰，沈璿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上海：中華學藝社，1933），頁101。

32 〈續漢志〉提到古六曆的曆元各不同，黃帝曆以辛卯為曆元，顓頊曆以乙卯為曆元，夏用丙寅元，殷用甲寅元，周用丁巳元，魯用庚子元。見《後漢書》，頁3082。曆元是判斷曆術的一個標誌，但本文在論述時，盡可能還參照其他數值，並非以曆元為唯一根據。

33 算如下：以僖公五年為例。《殷曆》上元至獲麟2,759,886年，則至僖公五年為2759712年，(1)2759712÷4560＝605＋912/4560，知入天紀912年。(2)912÷76＝12。適盡，數起甲子蔀，算外十二，為壬子蔀。蔀日同於朔旦日，同於冬至日。故僖公五年為壬子朔旦冬至。

「殷曆」的考證結果是：得日食十三，失日食二十四。[34]今以2,759,886爲算，結果正合。[35]

證三，《開元占經》云：「《殷曆》上元甲寅至今二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算外。」[36]用公式表示，即2,759,886＋（713＋481）＝2,761,080。案：獲麟在西元前四百八十一年，開元二年即西元七百一十四年。可知《開元占經》也以爲《殷曆》上元至獲麟爲2,759,886歲。

這三個例證，尤其是劉歆《世經》，在光、晃之前，故《殷曆》甲寅元、及至獲麟2,759,886年並非虛構，它們是考察《殷曆》的最基本參數。據此，即可進一步分析上文蔡邕之「曆議」。

（二）析蔡邕之論

上文蔡氏引〈命曆序〉以證光、晃所論之非，但是，據光、晃之言，恰可得出「獲麟至漢，起庚午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以殷術推算，定公七年（503 B.C.）入庚午蔀首，則獲麟之年（481 B.C.）即入庚午蔀二十三歲。自此至漢高祖元年（206 B.C.），共二

34 杜預，《春秋釋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第146冊，頁267上、266下。

35 案：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之附表四〈春秋日食合古六曆考〉已算出得日食者為十三，與杜預說合（頁248）。此十三日食為：1. 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食。2. 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食。3. 襄公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食。4. 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食。5. 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日食。6. 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食。7. 襄公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日食。8.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9. 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食。10. 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食。11. 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12. 定公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食。13. 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食。張氏並未列出推算過程，今以上元至獲麟2,759,886驗之，正合。以僖公十二年為例，《殷曆》上元至獲麟2,759,886年，則上元至僖公十二年為2,759,719年，此為算外之年，今加一，以合算上。(1)求入紀：2,759,720÷4560＝605＋920/4560。知入天紀920年。(2)求入蔀年：920÷76＝12＋8/76。數起甲子蔀，算外十二，知入壬子蔀八年。(3)求積月：〔8-1〕×235÷19＝86＋11/19。(4)求積日：86×27759÷940＝2539＋614/940。(5)求大餘：2539－60×42＝19。數起壬子，算外十九，為辛未。知天正月正月辛未朔。以下大餘加二十九，小餘加四百九十九，可得二月辛丑朔，三月庚午朔，四月庚子朔，五月己巳朔，六月己亥朔，七月戊辰朔，八月戊戌朔，九月丁卯朔，十月丁酉朔，十一月丙寅朔，十二月丙申朔。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朔日食，與推算結果合。其他各例演算法仿此。

36 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第807冊，頁944上。

百七十五年，由庚午蔀二十三年算起，曆本蔀四十四年，己酉蔀、戊子蔀各七十六年，及丁卯蔀六十九年，正好二百七十五年。很顯然，這一推算還是建立在開闢至獲麟2,759,886年的基礎上。如果按照蔡邕所持的後漢《四分曆》，結果卻與此不同：

其一，蔡邕主庚申曆元，以開闢至獲麟2,760,000年。以2,760,000爲算，則獲麟之年不在庚午蔀，即2,760,000÷4560＝605＋1200/4560。由1200知入天紀己酉蔀（即1200÷76＝15＋60/76。數起甲子蔀，算外十五，即爲己酉蔀）。就是說，獲麟之年在己酉蔀六十年，與上文「庚午蔀二十三年」不同。

其二，據此可知，蔡氏引〈命曆序〉云「積獲麟至漢，起庚午蔀之二十三歲，竟己酉、戊子及丁卯蔀六十九歲，合爲二百七十五歲」，並非與《殷曆》不合，故蔡氏云光、晃以獲麟至漢百六十一年者，當是蔡氏以2,760,000與2,759,886年的差數（即百一十四），以二百七十五年相減而得出的結果，並非光、晃實認爲獲麟至漢僅百六十一年。就情理而言，獲麟至漢的年數，即使有參差，也不至於相差百餘年，否則光、晃無以自堅其說，因爲從文獻記載看，《史記》中的〈十二諸侯年表〉及〈六國年表〉已有明確的年數記載（即二百七十五年），光、晃雖主「殷曆」，也不可能大違此數。

其三，但這並不意謂著蔡氏有意僞竄，因爲東漢人所引的緯書中，已有竄亂的明顯跡象，如〈續漢志〉載，順帝漢安二年，尚書侍郎邊韶上疏云：「孝武皇帝攄發聖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詔太史令司馬遷、治曆鄧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乾鑿度〉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爲日法。」[37]案：〈乾鑿度〉中的《殷曆》參數，其中紀、蔀等皆與古《四分曆》合，今邊韶竟以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爲日法，卻是《三統》之參數，兩種曆術絕異，故新城氏認爲是「至極矛盾之事」，並云「後漢時代〈乾鑿度〉無一定之底本」。[38]新城氏的推測合乎情理。

其四，對於蔡邕所引《春秋緯・元命苞》云「開闢至獲麟2,760,000歲」，今本〈元命苞〉亦有此說，似與上文緯書屬《殷曆》的結論相違。但慮及關於《春秋》的解釋仍據「殷曆」。故筆者推測，2,760,000，或是舉2,759,886之成數言，或是其中仍有竄亂，並不足以否定緯書與《殷曆》的淵源關係。

由此觀之，《殷曆》以甲寅爲曆元，以開闢至獲麟爲2,759,886年，當是漢代學者的共識。

37 《後漢書》，頁3035。

38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102。

（三）《易緯・稽覽圖》的曆術背景

這一共識在〈稽覽圖〉中還可得到體現。〈稽覽圖〉有一段關於古史年代的編排：

> 甲寅伏羲氏至無懷氏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年，神農五百四十年，黃帝一千五百二十年，少昊四百年，顓頊五百年，帝嚳三百五十年，堯一百年，舜五十年，禹四百三十一年，殷四百九十六年，周八百六十七年，秦五十年。
>
> 已上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年。庚戌年，四百九十一年算上。右總六萬四千一百三年，相基（基：當作期）加二年。[39]

這段文字以甲寅爲曆元，所以有可能屬《殷曆》。不過，如果說〈稽覽圖〉依殷術編排古史，那麼，就必須解決兩個問題：一是文中提到殷四百九十六年，與劉歆《世經》提到的「殷曆」以爲商四百五十八年有異；二是周爲八百六十七年，與《世經》據三統而編排的周代年數相同。

首先，關於周八百六十七年的問題。據獲麟之年推算，〈乾鑿度〉的文王受命入戊午蔀二十九年，當爲西元前一千八十二年，[40]而周朝滅於前二百五十六年，只有八百二十七年，與八百六十七年相較，少四十年，可見，自文王受命之年算起，至秦滅周，未滿八百六十七年，筆者推測，這四十年的差數，可能是治《殷曆》者以文王在位年算起，而不是從受命年算起。《史記・周本紀》提到文王即位五十年，又提到受命後十年而崩，[41]如果加上文王在位的四十年，正好八百六十七年。此其一。《逸周書・小開解》云「惟三十五祀」，即以文王在位紀年，故於史籍有徵。此其二。雖然鄭玄注《書序》「惟十有一年」云：

---

39 《易緯・稽覽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第53冊，頁851下-852上。案：此段文字有後人偽竄。因為據上文各代年數相加，僅63186年（57882＋540＋1520＋400＋500＋350＋100＋50＋431＋496＋867＋50＝63186），與「已上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年（63612）」相較，少四百二十六年。很顯然，此四百二十六年乃承接「秦五十年」之後，即自漢高祖元年（206 B.C.）至魏文帝曹丕黃初元年（220），正好四百二十六年。下文「庚戌，四百九十一年算上」，謂黃初元年再加四百九十年（算外490，即算上491），為西元710年（乃唐睿宗景雲元年），此年歲名正是庚戌。

40 即2,759,886－2,759,285＝601。由獲麟在西元前四百八十一年推算，知文王受命在西元前一千八十二年（481＋601＝1082）。

41 《史記》，頁119。

「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蔀四十歲矣。」[42]此不以文王在位紀年，而以受命之年紀年，然由此分歧，亦可見緯書關於周朝年數的計算，有可能自在位年算起。此其三。無論以文王在位年或以受命年起算，皆不以武王克殷爲準，而劉歆《世經》以周爲八百六十七年，恰恰是從武王克殷之年算起。所以，二者的周代年數雖同，但涵義有異。

其次，關於商四百九十六年問題。〈稽覽圖〉的相關曆法參數不明確，無法還原推算。至於劉歆《世經》提到「殷曆」以商爲四百五十八年，此判斷是建立在以下兩前提之上，一是魯公年數以《世經》而非〈魯世家〉爲準；二是成湯十三年甲子朔旦冬至。據第一前提，即以《世經》所給定的魯公年數爲準，自開闢至獲麟2,759,886逆推，可推出周公攝政六年入戊午蔀首，且武王克殷後七年崩，周公即攝政。又據第二前提，即成湯十三年甲子朔旦冬至，可推出商四百五十八年。這兩前提顯然與〈乾鑿度〉的文王受命入戊午蔀二十九年不符。由此可見，漢人據殷術編排商周年數，並不統一。因爲，不僅《世經》與〈乾鑿度〉異，鄭玄據殷術推排周初年數，也與《世經》、〈稽覽圖〉有異。清代學者李銳的《召誥日名考》已推出鄭玄的周初年代編排，此處據劉歆《世經》的《殷曆》而編排出周初年代表（另外，下文還據〈稽覽圖〉編排出周初年代表），相互對照，即可知曉各人皆據「殷曆」，然編排出的周初年代卻不同。

表四：據劉歆《世經》之《殷曆》所排周初年曆表

周初史實	入蔀之年	說明
文王受命元年	西元前1134，入己卯蔀53年	
文王受命二年	西元前1133，入己卯蔀54年	
文王受命三年	西元前1132，入己卯蔀55年	
文王受命四年	西元前1131，入己卯蔀56年	
文王受命五年	西元前1130，入己卯蔀57年	
文王受命六年	西元前1129，入己卯蔀58年	
文王受命七年	西元前1128，入己卯蔀59年	
文王受命八年	西元前1127，入己卯蔀60年	
文王受命九年	西元前1126，入己卯蔀61年	文王崩。《世經》：「（文王）受命九年而崩。」

（接下頁）

42 〈大雅・文王・序〉《疏》引，見《十三經注疏》，上冊，頁503上。

（續上頁）

周初史實	入蔀之年	說明
文王崩後一年	西元前1125，入己卯蔀62年	武王即位，八十三歲。
崩後二年	西元前1124，入己卯蔀63年	武王即位二年，八十四歲。
崩後三年	西元前1123，入己卯蔀64年	武王即位三年，八十五歲。
崩後四年，武王克殷	西元前1122，入己卯蔀65年	《世經》：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武王八十六歲。
克殷後一年	西元前1121，入己卯蔀66年	武王即位五年，八十七歲。
克殷後二年	西元前1120，入己卯蔀67年	武王即位六年，八十八歲。
克殷後三年	西元前1119，入己卯蔀68年	武王即位七年，八十八歲。
克殷後四年	西元前1118，入己卯蔀69年	武王即位八年，九十歲。
克殷後五年	西元前1117，入己卯蔀70年	武王即位九年，九十一歲。
克殷後六年	西元前1116，入己卯蔀71年	武王即位十年，九十二歲。
克殷後七年，亦周公攝政元年	西元前1115，入己卯蔀72年	《世經》：（武王）克殷後七歲崩，武王九十三歲。凡武王即位十一年。
攝政二年	西元前1114，入己卯蔀73年	
攝政三年	西元前1113，入己卯蔀74年	
攝政四年	西元前1112，入己卯蔀75年	
攝政五年	西元前1111，入己卯蔀76年	
攝政六年	西元前1110，入戊午蔀	《世經》：「《殷曆》以爲六年戊午。」

總之，〈稽覽圖〉的歷數及年代編排，與《殷曆》的關係最爲密切，再結合〈乾鑿度〉的甲寅元等《殷曆》背景，故筆者推測《詩緯．汎歷樞》的曆術背景也是《殷曆》。當然，筆者的推測還有另一層考慮，即主「《詩》有五際」說的翼奉，其曆術背景也與《殷曆》相關。

四、翼奉的曆術背景

翼奉的時代，值漢元帝之世，正是前漢實施《太初曆》之時。案《太初》之術雖不傳，然後世許多學者均認爲《漢書．律曆志》的三統術即太初術，如錢大昕、成蓉鏡、新城新藏、陳遵嬀等皆持是說。不過，前漢雖用《太初》，學者中仍有治《殷曆》者，如〈漢志〉載元鳳三年張壽王非議《太初曆》即是

例證。〈漢志〉云「自漢曆初起，盡元鳳六年（案：六，當作三），三十六歲，而是非堅定」，[43]在翼奉的論說中，仍然可見經學家的曆術背景並不據《太初》。

關於翼奉的曆術背景，本傳雖無詳述，但其中仍有蛛絲馬跡可以追尋。

（一）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月宿亢[44]

本傳提到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武帝廟白鶴館火災，翼奉云「月宿亢」。據三統術，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日，當三統周正六月十一日。[45]以三統之日月合辰法推之，六月朔日月合辰在井宿十四度，以月速每日十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計，則四月十一日，月在尾宿三度，不在亢宿。[46]知翼奉不用《太初》日月合辰法。

翼奉不用太初法，並不能證明他用的就是「殷曆」。由於《殷曆》除了古《四分曆》的基本參數外，如朔策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十九年七閏，歲實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加上開闢至獲麟2,759,886年，其他更詳細的參數不得而知，無法進一步推斷。如果借用後漢《四分曆》的日月合辰法，四月十一日也不能推出月宿亢的結果。所以，據月宿亢，僅知翼奉不用《太初》日月合辰法。

（二）初元二年太陰建於甲戌

43 《漢書》，頁978。

44 案：中華書局點校本為「月宿亢災，與前地震同法」（頁3175），恐誤，似宜作「月宿亢，災與前地震同法」。

45 算如下：初元三年（前46）據太初元年（前104）共五十八年，知入甲子統第五十九年，(1)求積月：58×235÷19＝13630÷19＝717＋7/19。(2)求積日：717×2392÷81＝1715064÷81＝21173＋51/81。(3)求大餘：21173－60×352＝53。數起甲子，算外五十三，得天正月丁巳朔。以下每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得二月丁亥朔，三月丙辰朔，四月丙戌朔，五月乙卯朔，六月乙酉朔，小餘二十三。案：此六月乃天正六月，當夏正四月。由於太初改曆後行用建寅，太初三年四月即天正六月，此月乙酉朔，知翼奉所言乙未為四月十一日。《漢書・元帝紀》亦載白鶴館災，然云「乙未晦」，當衍「晦」字，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已揭其誤。見《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97、162。

46 由上算知，初元三年天正月之積月共七百一十七月，則至三年四月，積月共七百二十三月，(1)求積日：723×2392÷81＝1729416÷81＝21350＋66/81。(2)求日月合晨度：〔21350×1539＋66×19－58×562120〕÷1539＝255944÷1539＝166＋470/1539。數起牽牛初度，知六月合朔在井宿十四度。(3)求十一日之月離：166＋470/1539＋11×〔13＋7/19〕=313＋551/1539。數起牽牛初度，入尾宿三度。

據《漢書・元帝紀》載，初元二年二月戊午地震，下詔「舉茂材異等直言極諫之士」。[47]翼奉本傳亦載此年上封事，提及「今年太陰建於甲戌」。[48]此太陰，應是《殷曆》的太陰，而非《太初》的太歲。這一問題十分複雜，前人之說亦多分歧，茲一一分疏如下。

其一，據〈漢志〉載三統「歲術」云：「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歲數，除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之，以百四十四爲法，如法得一，名曰積次，不盈者名曰次餘。積次盈十二，除去之，不盈者名曰定次。數從星紀起，算盡之外，則所在次也。欲知太歲，以六十除積次，餘不盈者，數從丙子起，算盡之外，則太歲日也。」[49]此段文字涉及兩方面內容，一是推求歲次所在，一是推求太歲所在。歲次所在，謂歲星此年行於何次；太歲所在，謂此年之年名。兩者密切相關，求太歲所在，須以積次爲條件，而積次，又與《三統》歲星超辰法相關，即一百四十五年歲星超辰一次。因此，太歲年名，在《三統》中，是建立在歲星超辰的基礎上。這一點與翼奉的太陰不同。

其二，翼奉的太陰，之所以不同於《太初》的太歲，是因爲翼氏提到太陰東行之例。初元三年四月白鶴館火災，翼奉上疏云，「如因丙子之孟夏，順太陰以東行，到後七年之明歲，必有五年之餘蓄」。[50]此處太陰東行（即左行），與歲星西行（即右行）相對，《淮南子・天文》和《史記・曆書》中均有相關描述。這些著述中的太陰東行，並無明確的超辰法內涵。此類左、右行之例，其表徵是，太陰與十二支辰的分配是相銜接而無間斷的，如太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行在丑，太陰左行在卯，歲星右行在子，等等。無論歲星是否超辰，太陰皆依寅、卯、辰、巳之順序，不可能今年太陰在寅，明年越卯而在辰。但若據《三統》之太歲有超辰現象，太歲所在支辰有時是不相銜接的。比如，秦王政七年（240 B.C.），據《三統》，太歲年名己未，[51]即太歲在未；而秦王政八年（239 B.C.），太歲年名辛酉，[52]即太歲在酉，其間越過庚申。又如後漢光武帝

47 《漢書》，頁282。

48 《漢書》，頁3173。

49 《漢書》，頁1004-1005。

50 《漢書》，頁3177。

51 算如下：此年距三統上元142991年，(1)求歲次：142991÷1728＝82＋1295/1728。(2)求積次：1295×145÷144＝1303＋143/144。(3)求太歲所在：1303－60×21＝43。數自丙子起，算外四十三，為己未。知此年太歲在未。

52 算如下：此年距三統上元142992年，(1)求歲次：142992÷1728＝82＋1296/1728。(2)求積次：1296×145÷144＝1305。(3)求太歲所在：1305－60×21＝45。數自丙子起，

建武二十五年（49），據《三統》，此年太歲年名己酉，即太歲在酉；[53]而建武二十六年（50），太歲年名辛亥，即太歲在亥，[54]其間越過庚戌。由於三統之太歲東行有時不按支辰順序，故太歲所在支辰有時不相銜接。這也意謂著，三統的太歲紀年，因有超辰，在現實中難以實施。事實上也是如此。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據《三統》，太歲年名辛亥，則建武三十年（54），太歲年名當爲乙卯，然而，《後漢書・張純傳》載此年張純上奏云「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德在東宮」，[55]仍以甲寅爲此年年名。由於光武之世仍行用《太初》，說明《三統曆》推太歲所在法，並未在實踐中得到貫徹。理解這點，則翼奉「順太陰以東行」的太陰紀年，顯然與《三統》之太歲有別。

但人們或有疑問，以爲〈漢志〉中的三統「歲術」，是劉歆所加，如章鴻釗《中國古曆析疑》承新城氏之說，詳證劉歆創百四十五年超辰法，[56]故《三統》的太歲年名，非必爲《太初》紀年法。竊以爲，《太初》雖用八十一分曆，朔策爲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且歲星行速爲「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57]但在年名上，很可能仍沿用古法，此古法，或是「殷曆」。雖然文獻中無直接證據，但諸多跡象與此推測，並不矛盾。

首先，「殷曆」紀年與現行干支紀年一致。比如，獲麟之年，據「殷曆」，此年年名庚申，[58]而現行干支紀年也是庚申。太初元年，據「殷曆」，此年年名丁卯，[59]而現行干支紀年也是丁卯。初元二年，據「殷曆」，年名甲戌，[60]而

算外四十五，為辛酉。知此年太歲在酉。

53 算法同上。此年距三統上元143279年，(1)求歲次：143279÷1728＝82＋1583/1728。(2)求積次：1583×145÷144＝1593＋143/144。(3)求太歲所在：1593－60×76＝33。數起丙子，算外三十三，得己酉。知此年太歲在酉。

54 此年距三統上元143280年，(1)求歲次：143280÷1728＝82＋1584/1728。(2)求積次：1584×145÷144＝1595。(3)求太歲所在：1595－60×26＝35。數起丙子，算外三十五，得辛亥。知此年太歲在亥。

55 《後漢書》，頁1197。

56 章鴻釗，《中國古曆析疑》（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83-84。

57 《漢書》，頁998。

58 案：《殷曆》云開闢至獲麟2,759,886年，此為算外年，古曆中上元至某年皆為算外。由於《四分曆》求年名法是以「算上」計（此與《三統》異），故應再加一年。算如下：(1)〔2,759,886＋1〕÷4560＝605＋1087/4560。(2)1087－60×18＝7。數起甲寅，算上七，得庚申。即此歲為庚申年。

59 太初元年距獲麟三百七十七年，則上元至此年為2,759,886＋377＋1＝2760264。(1)2760264÷4560＝605＋1464/4560。(2)1464－60×24＝24。數起甲寅一，算上二

現行干支紀年也是甲戌。

其次，現行干支紀年究竟始於何時？文獻雖無確切記載，但太初改曆後的干支紀年已和現行干支紀年一致。漢武帝太初四年獲大宛馬，《漢書・禮樂志》載〈郊祀歌〉第十章「天馬歌」云「天馬徠，執徐時」，末云「太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作。」師古《注》引應劭云：「太歲在辰曰執徐。言得天馬時歲在辰也。」[61]執徐即庚辰。今考《漢書・武帝紀》云：「（太初）四年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62]可知太初四年即爲庚辰年。由太初四年庚辰前推，知太初元年年名丁丑。這說明太初改曆，年名干支已與現行干支紀年一致。

再次，《三統》中的求太歲法，與現行的干支紀年相差一年。如《三統》以太初元年（104 B.C.）爲丙子，但「殷曆」或現行的干支紀年卻是丁丑。考慮到《三統》太歲紀年難以在實踐中實施，而翼奉既云「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又云「順太陰以東行」，皆以太陰紀年，且干支紀與今一致，則翼奉曆術有可能屬「殷曆」。

（三）與《淮南子》、《史記》的太陰、歲陰相對照

翼奉所言太陰，在本傳中用作年名。考翼奉之前太陰作爲年名的文獻記載，最明確者當屬《淮南子》，〈天文〉云：「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爲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同書並云：「太陰在四仲，則歲星行三宿；太陰在四鉤，則歲星行二宿。」[63]由此觀之，《淮南》太陰雖用於紀年，其義仍與歲星相關。[64]表面上，《淮南》的太陰，近於《三統》的太歲，但二者的內涵根本不同，因爲《淮南》的太陰並不具備《三統》太歲的百四十五年超辰之義。

十四，得丁卯。知此年為丁卯年。

60 初元二年距獲麟四百三十四年，則《殷曆》上元至初元二年共2760320年，此為算外之年，據古《四分曆》年名以算上計，則為：2760321÷60＝46005＋21/60。數起甲寅，算上二十一，即為甲戌。

61 《漢書》，頁1060、1061。

62 《漢書》，頁202。

63 分見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上冊，頁262-263、188。

64 《淮南》中的太陰，也不全用作紀年，如〈道應〉云：「經乎太陰，入乎玄闕」，高《注》：「太陰，北方也；玄闕，北方之山也。」見《淮南子集釋》，中冊，頁881。此為另義，因與年名無關，暫略之。

與《淮南》太陰的用法相同的，是《史記・天官書》中的歲陰：「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65]歲陰與太陰，在年名用法及與歲星的對應上，是一致的。[66]不僅如此，二書的歲星行率也相同。〈天官書〉云：「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67]〈天文〉亦云：「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十二歲而周。」[68]據此可以說，《淮南》的太陰，同於《史記》的歲陰。

《史記》的歲陰與《淮南》的太陰相同，二書關於歲星行率的參數相同，則二書的曆術應相同。[69]問題是，這一相同的曆術究竟屬於何種曆法呢？

最有可能的答案有兩種，一是《顓頊曆》，因爲漢初施行《顓頊曆》；二是《殷曆》，因太初改曆後，張壽王仍主《殷曆》，這說明太初改曆之前，已有習《殷曆》者。兩種曆法之間，若能肯定一種，或能剔除另一種，那麼，二者的曆法歸屬就大致可以確定了。

今據馬王堆出土的《五星占》，列出其填星參數如下：

>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填星在營室，日行八分，卅日而行一度，終〔歲〕行〔十二度四十二分。見三百四十五〕日，伏卅二日，凡見三百七七日而復出東方。卅歲一周於天，廿歲與歲星合為大陰之紀。[70]

此填星行度，與〈天官書〉、〈天文〉明顯有異。〈天官書〉云：

> 歲行十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周天。[71]

據此，每日填星行度：〔13＋5/112〕÷〔365＋1/4〕=1/28，故云「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天文〉同於〈天官書〉[72]）。顯然，此行度與帛書《五星占》「日行八分」的三十分度之一並不相同。不僅日行度不同，周天也不同。再對

65 《史記》，頁1313。

66 案：此處之「正月」，與《淮南》的「十一月」異，前者建子，後者建寅。

67 《史記》，頁1313。

68 《淮南子集釋》，頁191。

69 〈天官書〉和〈天文〉篇的歲星、填星行度也相同。

70 見〈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第1集，頁11。

71 《史記》，頁1320。

72 見《淮南子集釋》，頁192。

照帛書的金星行度，也與〈天官書〉、〈天文〉有異。[73]所以，帛書《五星占》與〈天官書〉、〈天文〉應屬不同的曆法。根據現代天文學者的研究成果，帛書《五星占》的曆法以《顓頊曆》最有可能。[74]據此推斷，《史記・天官書》、《淮南子・天文》的曆術以《殷曆》最有可能。

《史記》、《淮南子》的曆術既可歸諸《殷曆》，由於二書的太陰或歲陰，有紀年之義，而二書的太歲，卻無紀年之義。基於此，則翼奉云「今天太陰建於甲戌」，符合《殷曆》太陰紀年之義，故屬諸《殷曆》。

（四）附論：錢大昕、孫星衍、王引之的太陰、太歲說

根據上文太陰、歲陰、太歲的簡要描述，對清代學者關於太陰、太歲的分歧，就可獲得相對簡明的判斷標準。先論錢大昕說。

《廿二史考異》論〈翼奉傳〉「今年太陰建於甲戌」云：「古法太陰與太歲不同。奉上封事，在初元二年，以今法推之，太歲正在甲戌。蓋以太歲爲太陰，實自奉始矣。漢初言太歲者，皆用超辰之法，故太初之元歲在丙子。依此下推，初元二年歲當在癸酉，而云甲戌者，以《三統》歲術計之，太初元年歲星在婺女六度，已是星紀之末，則太歲亦在丙子之末。太歲與歲星每年多行一分，至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矣。故算至初元二年，太歲得在甲戌也。」[75]

案：錢氏云「以今法推之」的「今法」，指《三統》。云「漢初言太歲者，皆用超辰之法」，不確。其一，上揭《淮南子》言「太歲」，是否用於紀年，並不明確。其二，即使漢初太歲用於紀年，是否具超辰之法，史無明文。其三，

73 帛書《五星占》云：「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太白出東方，〔日〕行百廿分，百日上極〔而反，日行一度，天〕十日行有〔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分以從日，六十四日而復逮日，晨出東方，凡二百廿四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1集，頁13。〈天官書〉云：「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極而反，東行，行日一度半，一百二十日入。……其始出西方，行疾，率日一度半，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頁1313。〈天文〉論太白云：「二百四十日而入，入百二十日而夕出西方。二百四十日而入，入三十五日而復出東方。」《淮南子集釋》，頁193。

74 如席澤宗〈中國天文學史的一個重要發現——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五星占》〉提到，「帛書中木星、土星和金星的七十年位置表是根據秦始皇元年的實測記錄，利用秦漢之際的已知週期排列出來的，可能就是顓頊曆的行星資料。」見《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1集，頁32。

75 《廿二史考異》，頁162。

漢初之太歲即使具超辰之法，但以百四十五年超辰一次，並不始於漢初，而在《太初》之後。錢氏云「太始二年，歲星已度壽星而入大火，太歲亦超乙酉而在丙戌」，此說是，[76]然由此正可見太初之後的紀年不用太歲超辰法。太初四年爲庚辰，則太始元年當爲乙酉，不應爲甲申。若以前年十一月、十二月算，爲甲申；則太始二年當爲乙酉，不應爲丙戌。總之，錢氏云「蓋以太歲爲太陰，實自奉始」，一方面已注意到太陰與太歲的差別，另方面又認爲二者統一於翼奉，而未詳考翼奉之說不依《太初》的可能性。

太陰同於太歲的確切記載，見於《漢書・天文志》：「太歲在寅曰攝提格。」上文《史記》、《淮南子》皆言太陰或歲陰，今班固改爲太歲，是東漢時已開始混同太陰、太歲。但只要認識到《三統》的太歲有超辰之義，而《淮南》或《史記》的太陰（歲陰）無此義，那麼，二者的區別可謂涇渭分明。

雖然錢氏「以太歲爲太陰，實自奉始」有可商之處，[77]但較諸孫星衍的《太陰考》、王引之的《太歲考》，仍有勝義。孫、王二氏主太陰即太歲，其說過於籠統，缺乏分疏。

孫星衍的〈太陰考〉收入《問字堂集》中。他認爲，太陰有二，一爲歲星之陰，一爲酉辰從魁，蓋陰氣之始。[78]〈太陰考〉主要圍繞著第一點展開。歲星之陰，「亦名歲陰，亦名太歲，亦曰青龍，曰天一」，[79]知孫氏以爲太陰、歲陰、太歲三者實一。其依據是：

> 張揖《廣雅》云「青龍、天乙、太陰，太歲也」，此即歲星之陰。考《淮南・天文》云：「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為歲星，

76 算如下：三統上元距太始元年為143135年，(1)求歲次：143135÷1728＝82＋1439/1728。(2)求積次：1439×145÷144＝1448＋143/144。(3)求定次：1448÷12＝120＋8/12。數自星紀起，算外八，為鶉尾。知此年歲星在鶉尾之次。(4)求太歲所在：1448÷60＝24＋8/60。數自丙子起，算外八，為甲申。知此年太歲在甲申。三統上元據太始二年為143136年，算同上，積次1450，則定次1450－12×120＝10，數自星紀起，算外十，為大火。知此年歲星在大火之次。此年太歲所在：1450－60×24＝10。數自丙子起，算外十，為丙戌。知此年太歲在丙戌。元年歲星在鶉尾，二年歲星在大火，是越過壽星之次。元年太歲在甲申，二年太歲在丙戌，是太歲越過乙酉。錢說是。

77 在《潛研堂文集》中，錢氏有〈太陰太歲辨〉一文，對《廿二史考異》有明顯修正，已不持「以太陰為太歲，實自奉始」之說，其論多精審。見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251-253。

78 孫星衍，《問字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0。

79 同上注。

> 舍斗、牽牛。」《史記．天官書》用其文，作「歲陰」，《漢書．天文志》作「太歲」，是知太歲與歲陰、太陰為一。[80]

孫氏於下文並引漢碑及鄭玄說等，以明太陰即太歲。觀其立論，但有文獻，而無曆數。由於文獻中的曆術背景不清晰，故孫氏所論不足據。孫星衍引《漢書．天文志》作「太歲」，卻忽略班固的曆學背景已是《太初》，而非《史記》或《淮南》的太初前曆。即以班固改太陰爲太歲而論，也只能說明班固或東漢時太歲與太陰無別，而不能證明漢初之太歲即太陰。錢大昕謂孫星衍以《廣雅》立論，即指出孫氏致誤之由。《廣雅》云「太陰即太歲」，此說於東漢或是，於太初改曆之前，則非。其他如李賢《注》引《漢書音義》及鄭玄說等，皆可如是觀。具體而言，討論曆術，後人之說但可參考，不能作爲最終依據，最充分的依據應是曆法參數。然孫氏疏於曆算，觀《問字堂集》中的〈漢書翼奉傳注考誤〉，駁張晏《注》，言之鑿鑿，雖有文意支持，但對傳文「正月癸未日」，竟不置一辭。據《太初》，初元元年正月戊戌朔，則傳文「正月癸未日」，月、日必有一誤。張《注》不改月日，以爲是初元二年事，考初元二年正月壬戌朔，則癸未正是二十二日。孫星衍雖據文意駁張《注》，總覺未安。其引〈元帝紀〉「三年四月乙未晦」，引〈翼奉傳〉「七月己酉」，皆不能揭其誤，[81]知孫氏並未參考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其他如《尚書今古文注疏》中，以爲劉歆《三統》同於鄭玄之說，[82]更見其非。要之，孫星衍疏於曆算，其有關太歲與太陰的討論，精審不及錢大昕。

同樣的情形也存在於王引之的《太歲考》中。王氏此文論述廣泛，引證詳贍。其中多精闢之見，如論劉歆「殷曆」說異於《易緯》之「殷曆」等。但王氏以太陰即太歲，「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並引《淮南》、《史記》、《爾雅》、《開元占經》以明之，[83]其誤與孫星衍同。王氏引《大衍曆議》，以爲《三統》太歲亦是歲陰，尤爲無據，其文曰：

> 《大衍曆議》曰：「昔僖公六年歲陰在卯，星在析木（王氏原注：〈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則六十八年而至僖公六年，太歲在丁卯矣。杜預《春秋長曆》同）。昭公三十二年，亦歲陰在卯（王氏原注：是年辛卯），而星在星紀，故

80 《問字堂集》，頁20。

81 《問字堂集》，頁23。案：乙未非四月晦日，七月無己酉日。

82 《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下冊，頁340。

83 參見《經義述聞．太歲考．第一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683下-684下。

《三統曆》因以為超次之率。」是《三統曆》亦謂太歲為歲陰也。[84]

案：一行《大衍曆議》的「歲陰」紀年與現行干支紀年一致，是否《殷曆》的太陰，暫且不論。上文《大衍曆議》所論，是說明《三統》的歲星超辰之率，即百四十五年超辰一次，並非如王氏所云「《三統》謂太歲即太陰」。若以《三統》求太歲法衡之，僖公六年，太歲在亥，[85]非卯；昭公三十二年，太歲在辰，[86]亦不在卯。故王氏云「《三統曆》亦謂太歲爲歲陰」，顯與《三統》求太歲法乖。王氏又以孔穎達《毛詩正義》論《三統》之術爲證，卻不知孔氏之論曆實誤。孔氏〈文王〉疏云：「《三統》七十六歲爲一蔀，二十蔀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是孔氏以《四分》當《三統》。又云「案《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己未」，然據《三統》術，魯隱公元年歲在甲寅，[87]不在己未。是孔說誤，王氏以之爲證，並誤。由此可見王氏不明曆算，其論太歲即太陰，雖繁引文獻，然文獻愈多，其說愈亂。故錢大昕之說，勝於孫、王二氏。

綜上所述，翼奉所言「太陰」，並非《太初》的太歲，因太歲有超辰，而太陰無超辰。此其一。「今年太陰建於甲戌」，雖然在《太初》改曆後，年名與現行干支紀年可以統一，但《三統》太歲紀年並未實施。此其二。翼奉云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月宿亢，與《太初》的日月合辰法不合。此其三。在翼奉之前，太陰見於《淮南・天文》，與《史記・天官書》之歲陰同，並用於紀年，且二書的曆術最近「殷曆」，此其四。故將翼奉之曆術歸爲「殷曆」。

翼奉的曆術背景近《殷曆》，《易緯》的曆術背景近《殷曆》，故「五際」說與《殷曆》的關係就存在著可能性，不應被忽略。

84 《經義述聞・太歲考・第三論》，頁695下-696上。

85 算如下：三統上元至僖公六年共142577年，(1)142577÷1728＝82＋881/1728。(2)881×145÷144＝887＋17/144。(3)887－60×14＝47。數起丙子，算外四十七，得癸亥。知此年太歲在亥。

86 算如下：三統上元至昭公三十二年（前510）共142475年，(1)142475÷1728＝82＋779/1728。(2)779×145÷144＝784＋59/144。(3)784－60×13＝4。數起丙子，算外四，為庚辰。知此年太歲在辰。

87 算如下：三統上元至隱公元年（前722）共142509年，(1)142509÷1728＝82＋813/1728。(2)813×145÷144＝818＋93/144。(3)818－60×13＝38。數起丙子，算外三十八，為甲寅。知此年太歲在寅。

五、試以「殷曆」說「五際」，兼釋〈翼奉傳〉中的六情占

以上關於緯書與翼奉曆術的討論，說明「五際」說與殷術相關，惟因文獻殘缺，無法進一步確證，下面據一些零星線索，對「五際」與詩篇的分繫緣由略作探討。

文章開篇提及孟康引《詩內傳》云「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有變改之政也」，首先，知五際用於年名，即所謂「陰陽終始際會之歲」也。至於如何確定陰陽終始，並無明言。其次，《詩內傳》還提到此年乃非常之歲，有變改之政。根據這兩層涵義，結合詩篇的歷史背景，對五際分繫詩篇的緣由或許會有所啓發。

以《詩·大雅·大明》爲例，〈毛序〉云「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繫此詩於文、武之世。觀〈大明〉之內容敘文、武克殷之事，則〈毛序〉或有據。然《詩緯》云「亥，〈大明〉也」，並無直接的年代暗示。如果說此詩述文、武時事，那麼，又該如何解釋「〈大明〉在亥」呢？下面即據殷術，試釋「亥，〈大明〉也」的年代學涵義。

〈乾鑿度〉提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案，據2,759,280年，算得入戊午蔀二十四年，非二十九年。故孔穎達〈大雅·文王〉疏認爲此處「略其殘數」，[88]雖其據可商，然其結論可從。今依2,759,285爲算，得入戊午蔀二十九年，[89]並據此編排下表：

表五：據緯書之《殷曆》所排周初年代表

周初史實	入戊午蔀之年及歲名	說明
文王受命	二十九年，戊午歲（1082 B.C.）	見於《易緯·乾鑿度》，爲「殷曆」。
文王改元元年	三十年，己未歲	
……	……	
改元七年	三十六年，乙丑歲	
改元八年	三十七年，丙寅歲	

（接下頁）

88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503上。

89 算如下：(1)2,759,285÷4560＝605＋485/4560。(2)485÷76＝6＋29/76。數起甲子，算外六，為戊午蔀，知入戊午蔀二十九年。

（續上頁）

周初史實	入戊午蔀之年及歲名	說明
改元九年	三十八年，丁卯歲	文王崩。〈周本紀〉：「文王受命後十年崩。」《正義》：「十，當爲九。」又，劉歆《世經》：「文王受命九年而崩。」
改元十年	三十九年，戊辰歲	武王即位。
改元十一年	四十年，己巳歲	武王伐殷，《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
改元十二年	四十一年，庚午歲	
改元十三年	四十二年，辛未歲	箕子作〈洪範〉。〈周本紀〉：「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又，〈洪範〉曰：「惟十有三祀。」
……	……	
改元十九年	四十八年，丁丑歲	武王崩。〈周本紀〉《正義》：「《大戴禮》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則武王少文王十四歲矣。《禮記・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按：文王崩時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即位，至九十三崩，武王即位適滿十年。」
改元二十年	四十九年，戊寅歲	周公欲攝政，因流言居東。
改元二十一年	五十年，己卯歲	周公居東二年。
改元二十二年	五十一年，庚辰歲	啓金縢之書，成王迎周公，爲攝政元年。
……	……	
改元二十八年	五十七年，丙戌歲	周公攝政七年。
改元二十九年	五十八年，丁亥歲	周公還政，成王即位。

清代學者李銳曾編排鄭玄的周初史實表，[90]與此表相對照，其相異之處在於，鄭玄以文王崩繫於改元七年，即入蔀三十六年；武王崩繫於改元十七年，即入蔀四十六年。此表則以文王崩繫於改元九年、武王崩則繫於改元十九年，皆後於鄭氏二年。鄭氏云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者，《尚書大傳》有「文王受命一年，

90 李銳，《召誥日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第55冊，頁693-695。

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語。此表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者，乃據〈周本紀〉「後十年而崩」及《世經》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之說。故於文獻非爲無據，此其一。又以〈稽覽圖〉周朝八百六十七年衡之，若據李表七年崩，則文王崩在西元前一千七十五年，以文王在位五十年計，則文王受命之初當在西元前一千一百二十四年，以此爲算，則周朝總數爲八百六十九年，不合八百六十七之數，此其二。此表據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則此年爲入蔀三十八年丁卯歲，武王崩年相應退後二歲，即在改元十九年丁丑歲，則與周朝八百六十七年的年數若合符契。此其三。以此爲準，則所謂「〈大明〉在亥」者，當指丁亥歲成王正式即位之年，意謂著周朝的江山經過文、武、周公的苦心經營，終於穩固，也與「際會之歲，有變改之政」合。[91]

「〈大明〉在亥」既可理解爲歲名，若能在其他的「五際」中找到相關例證，說服力自會增強。但由於其他詩篇的年代背景模糊，無法進一步推測。《毛詩》雖以〈十月之交〉繫於幽王世，鄭玄卻以爲《毛傳》誤，應繫諸厲王。以文獻考之，《國語．周語》及《史記．周本紀》皆以爲幽王二年山川震，似與幽王世合。但據〈十二諸侯年表〉，幽王二年乃辛酉年，幽王三年方是壬戌年，幽王二年、三年的朔閏表如下：

表六：據《殷曆》所排幽王二年、三年朔閏表[92]

幽王二年，辛酉歲	正月丁亥朔，二月丁巳朔，閏二月丙戌朔，三月丙辰朔，四月乙酉朔，五月乙卯朔，六月甲申朔，七月甲寅朔，八月甲申朔，九月癸丑朔，十月癸未朔，十一月壬子朔，十二月壬午朔

91 此表與劉歆之表相對照，除了上文提到的八百六十七年的涵義有異外，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劉歆認為，武王崩後，周公即攝政，而此表則據鄭玄之說，武王崩後，成王即嗣子位，周公避流言而居東，二年之後，成王啟金縢之書，而迎周公返，方為攝政之年。

92 算如下，《殷曆》上元至幽王二年（780 B.C.）共2,759,587年，(1)求入紀：2,759,587÷4560＝605＋787/4560。知入天紀七百八十七年。(2)求入蔀年：787÷76＝10＋27/76。數起甲子蔀，算外十，知入甲午蔀二十七年。(3)求積月：27×235÷19＝333＋18/19。閏餘為18，知閏二月。(4)求積日：333×27759÷940＝9833＋727/940。(5)求大餘：9833－60×163＝53。數起甲午，算外五十三，為丁亥。知天正月丁亥朔。以下大餘加二十九，小餘加四百九十九，可得各月朔。此年正月丁亥朔，二月丁巳朔，閏二月丙戌朔，三月丙辰朔，四月乙酉朔，五月乙卯朔，六月甲申朔，七月甲寅朔，八月甲申朔，九月癸丑朔，十月癸未朔，十一月壬子朔，十二月壬午朔。

幽王三年，壬戌歲	正月辛亥朔，二月辛巳朔，三月庚戌朔，四月庚辰朔，五月己酉朔，六月己卯朔，七月戊申朔，八月戊寅朔，九月丁未朔，十月丁丑朔，十一月丙午朔，十二月丙子朔

〈小雅・十月之交〉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故十月辛卯朔作爲標誌之一，應是檢驗以「殷曆」說「五際」的有效標準，幽王三年壬戌歲，並無十月辛卯。筆者前推後移，要符合戌年且十月辛卯朔者，幾不可能。這種情形是否意謂著上文的思路有問題呢？也不盡然。據〈翼奉傳〉，翼氏以〈十月之交〉爲證，又在初元二年甲戌年，與「戌，〈十月之交〉」暗合。且「亥，〈大明〉」也可爲一證，惟其他篇目的王世難以確定，而〈毛序〉的年代學又不能完全移用於齊詩，故存疑以俟來哲。

以上雖然未對「五際」與詩篇的分繫之由提出最終解決方案，但在出現更理想的解釋之前，「五際」說與「殷曆」的關係，不妨聊備一說，畢竟，其間有文獻記載可相互推證。

上文關於翼奉殷術背景的討論，細心的讀者或有疑問，翼氏本傳中的「正月癸未日」、「四月乙未」等，乃據《太初》而非《殷曆》。如果說翼奉的曆術背景爲《殷曆》，爲何此處沿用《太初》紀日呢？

要回答這一問題，首先須聯繫翼奉的六情占。六情占主要根據時、辰起占，即辰定時不定，時爲主、辰爲客。因爲要以辰爲據，所以須用通行之紀日干支，不可能據他曆另起別名，尤其翼奉還應詔承問。此其一。考《漢書・京房傳》的《易》占之例，也提供了同類材料。〈京房傳〉云：「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93]師古《注》引孟康云：「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四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爲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又是四時各專王之氣。」[94]知京房之《易》筮用六日七分法。以京氏上封事證之，如「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等，皆是一爻主一日之義，孟說不誤。而六日七分的曆術背景，是一日爲八十分，歲實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六十卦均分，得每卦六日七分。故京房所依據的曆術，並不是《太初》的日分八十一、歲實三百六十五又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而是古四分曆。然而，在判斷吉凶時，所謂「丙戌、丁亥」等等，又皆據《太初》之曆日，這點，正顯見京氏的曆術背景既與通行的《太初》不合，但在占法中仍借

93 《漢書》，頁3160。

94 同上注。

用《太初》曆日。同理，翼奉以《殷曆》爲背景，在具體的時辰占中仍用《太初》，也不矛盾。此其二。從經學史的層面看，由於漢武帝立五經博士在建元年間，師、家法已成，《詩》學中的六情占或許是早期齊《詩》學的一個方面。太初雖然改曆，但據博士傳授重師、家法論，六情占的內容並不與時俱變，而是遵循師、家法傳統。此其三。總之，據《太初》定辰，既不唐突，又不影響六情占的吉凶判斷結果。基於此，就不難理解翼奉爲何習《殷曆》而仍用《太初》曆日。

以上是對「五際」說之《殷曆》背景的假設性論證。因涉及翼奉的六情占，且《漢書》本傳的記載也不易理解，故試爲疏解如下：

> 知下之術，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待陰賊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禮經》避之，《春秋》諱焉。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詩》曰：「吉日庚午。」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奸邪，辰未主之。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辰未屬陰，戌丑屬陽，萬物各以其類應。[95]

此段文字釋六情之名及吉凶屬性。大體而言，六情以陽爲吉，以陰爲凶。陰陽之分，又與方位相關，見下表：

表七：翼奉六情表

六情方位	名稱	屬性	支辰	陰陽
北方之情	好	貪狼	申、子	陰
東方之情	怒	陰賊	亥、卯	陰
南方之情	惡	廉貞	寅、午	陽
西方之情	喜	寬大	巳、酉	陽
上方之情	樂	奸邪	辰、未	陰
下方之情	哀	公正	戌、丑	陽

文中提到六情十二律。此十二律，除黃鐘、大呂等十二律的狹義外，還有十二

95 《漢書》，頁3168。

辰等廣義。下文師古《注》引孟康云「十一月庚寅日，黃鐘律初起用事也」，僅以黃鐘釋十二律，恐非。此庚寅日，更似與十二中氣相關（說詳下）。〈翼奉傳〉又云：

> 乃正月癸未日加申，有暴風從西南來，未主奸邪，申主貪狼，風以大陰下抵建前，是人主左右邪臣之氣也。平昌侯比三來見臣，皆以正辰加邪時。辰為客，時為主人。以律知人情，王者之秘道也，愚臣誠不敢以語邪人。[96]

此段文字正式涉及時、辰占。首先，正月癸未日，[97]指未之辰。每日皆含干、支，翼氏之學，是用支不用干，也就是下文要提到的「師法用辰不用日」，辰爲支，日爲干。癸未日，即用未不用癸。據上表，知未爲上方之情，主奸邪，故云「未主奸邪」。其次，癸未日加申，此爲加時占。因每日干支固定，即辰已定，須加「時」相配。時，謂子、丑等十二支辰。究竟如何加時，大致據所占當下之時。如此例，可能大風起於申時，故加申。下文「加卯」，也可如是觀。再次，「有暴風從西南來」，「風以大陰下抵建前」，是據暴風起占。大陰即太陰，此年太陰在戌，爲陽；建，指月建，正月建寅，亦爲陽。「太陰下抵建前」，謂二陽並行，當吉，何以翼氏此處以凶事視之？這是因爲暴風爲凶象，有陰壓陽之跡，故翼氏以爲「人主左右邪臣之氣」。最後，「皆以正辰加邪時」，此處正辰誤，當作邪辰，張晏《注》是。[98]因爲未爲邪辰。估計平昌侯見翼奉之辰、時皆不對，故翼氏拒教其術。至於「辰爲客，時爲主人」，見下例：

> 上以奉為中郎，召問奉：「來者以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奉對曰：「師法用辰不用日。辰為客，時為主人。見於明主，侍者為主人。辰正時邪，見者正，侍者邪；辰邪時正，見者邪，侍者正。忠正之見，侍者雖邪，辰時俱正；大邪之見，侍者雖正，辰時俱邪。即以自知侍者之邪，而時邪辰正，見者反邪；即以自知侍者之正，而時正辰邪，見者反正。辰為常事，時為一行。辰疏而時精，其效同功，必參五觀之，然後可知。故曰：察其所繇，省其進退，參之

96 《漢書》，頁3168。

97 據文意，此段當謂初元元年事。然據《太初》，元年正月戊戌朔，則正月必無癸未日，故月、日必有一誤。若據張晏《注》，此為初元二年事，此年正月壬戌朔，故癸未為正月二十二日。張《注》或是。

98 《漢書》，頁3169。

> 六合五行，則可以見人性，知人情。難用外察，從中甚明。故詩之為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曆，觀情以律，明主所宜獨用，難與二人共也。……」[99]

元帝以日、時相問，翼奉答之以「師法用辰不用日」。此處復提「辰爲客，時爲主人」，並有實例，可據以細察其義。首先，「見於明主，侍者爲主人」，張晏《注》以燕禮之「使臣」釋「侍者」，[100]可從。侍者既爲主人，即以時見；見者爲客，則以辰見。據此，則可得：

表八：翼奉之時辰與主客對應表

辰正	時邪	辰邪	時正
見者（客）正	侍者（主人）邪	見者（客）邪	侍者（主人）正

這就是文中所言「辰正時邪，見者正，侍者邪；辰邪時正，見者邪，侍者正」之義。其次，下文「忠正之見，侍者雖邪，辰時俱正；大邪之見，侍者雖正，辰時俱邪」，可知時、辰在邪、正之勢的判斷中最爲重要。只要時、辰俱正，侍者雖邪，依然可視爲忠正之見。另外，結合下文「即以自知侍者之邪，而時邪辰正，見者反邪；即以自知侍者之正，而時正辰邪，見者反正」，又知侍者（主人）比見者（客）重要。侍者和「時」相結合，即可推斷見者的邪、正。最後，「詩之爲學，情性而已」，此情性，非後世詩家所言內心的性情，乃謂十干十二支。這段文字的內涵並不複雜，主要是加時，及如何在主客、時辰間判斷邪、正勢力的消長。清代學者張爾岐在所輯錄的《風角書》中提到這方面的內容，但其中與翼氏之說有所差異，比如，在邪、正力量的判斷上，《風角書》云：「納音爲客，時爲主人。假令甲子日納音商金，時加丑未寅申，徵火爲主人勝。風又從徵方來，即是兩火攻一金，主人大勝；若時加角，則爲客勝。他仿此。」[101]此「納音爲客，時爲主人」與翼奉的「辰爲客時爲主人」相當，但《風角書》的吉凶判斷最終歸結到五行的生克上，而翼奉則以邪、正（即陰、陽）爲說，仍有細微差別。

不過，張氏《風角書》的內容對於理解翼奉之學還是幫助甚大。如判斷納音時的十二支歸屬（如「子午屬庚，丑未屬辛」等[102]），爲理解翼奉之學提供

99 《漢書》，頁3170。

100 《漢書》，頁 3170。

101 張爾岐輯，《風角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第 1052 冊，頁 320 上。

102 《風角書》，頁 313 下。

了線索，〈翼奉傳〉云：

> 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律以庚寅初用事，曆以甲午從春。曆中甲庚，律得參陽，性中仁義，情得公正貞廉，百年之精歲也。正以精歲，本首王位，日臨中時接律而地大震，其後連月久陰，雖有大令，猶不能復。[103]

「今年太陰建於甲戌」，上文已釋。「律以庚寅初用事，曆以甲午從春」，錢大昕據《三統》此年春分甲午日，以釋後句「甲午從春」；對於前句，錢氏則云：「冬至與朔同日，庚寅則月之二十八日也。冬至日黃鐘律始用事，孟云庚寅日黃鐘律初起事，其法未詳也。」[104]案：師古《注》引孟康云：「十一月庚寅日，黃鐘律初起用事也。」錢氏之說，實緣於此。但翼奉言「律以庚寅初用事」，或有別義，非如孟康、錢氏之說。試解如下：

其一，「今年太陰建於甲戌，律以庚寅初用事，曆以甲午從春」，審繹文意，是翼奉對初元二年的整體評論。今年爲初元二年，太陰建於甲戌，前文已有釋。自太初改曆而行建寅，則初元二年之正月即爲寅月，核諸上文「風以大陰下抵建前」，亦是歲、月連用，則「律以庚寅初用事」，似據正月而發。具體而言，庚寅之「寅」，當出自寅月。

問題是，寅何以與「庚」相配？因正月建寅，故冬至、小寒、大寒、立春皆在前年，不在此年，惟驚蟄自正月始，[105]故此年第一中氣始自驚蟄。如果說「律以庚寅初用事」，謂寅月爲一年之始月，從而以「寅」稱之，那麼，此月中氣爲一年之始氣，就與「庚」相關了。據《太初》，驚蟄乃正月三日甲子，甲子，據上揭納音五行之法，子屬庚，故以寅配庚。所以，「庚寅」有二義，一謂正月在寅，二謂中氣屬庚，這或是翼奉「律以庚寅初用事」之義。若依孟康、錢大昕所言，以冬至黃鐘起事之法，則庚寅爲天正月二十八日，毫無著落。

---

103 《漢書》，頁 3173。

104 《廿二史考異》，頁 162。

105 算如下：初元二年距太初元年共五十七年，(1)求積月：57×235÷19＝705。(2)求積日：705×2392÷81＝20819＋21/81。(3)求大餘：20819－60×346＝59。數起甲子，算外五十九，為癸亥。則此年天正月癸亥朔。以下分別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可得此年天正二月壬辰朔，三月壬戌朔，四月辛卯朔。又求冬至日：(1)57×8080÷1539＝299＋399/1539。(2)299－60×4＝59。數起甲子，算外五十九，為癸亥。則冬至日亦為癸亥。以下分別加氣大餘十五、小餘一千一十，則得小寒戊寅，為天正月十六日；大寒癸巳，為二月二日；立春戊申，為二月十七日。案：以上四氣，皆屬前年，自驚蟄甲子（為天正三月三日）始，則屬初元二年。故此年第一中氣即自驚蟄始。又，立春之後為驚蟄，而非雨水者（雨水在己卯，天正三月十八日），因《三統》將驚蟄置於雨水前，故從之。

至於「曆以甲午從春」，因春分在甲午日（即寅正二月四日），其義謂春分乃二分、二至之始，與正月始於驚蟄同例。以此觀之，翼奉解釋的重點在正月及驚蟄和春分日。

其二，前既云「律以庚寅初用事，曆以甲午從春」，下句爲何是「曆中甲庚、律得參陽」？案：前句分論年、正月及其中氣、春分的陰陽干支，此句則爲合論。「曆中甲庚」，取「庚寅」之庚及「甲午」之甲，合春分、驚蟄二氣之天干，因甲、庚屬陽。「律得參陽」，取（甲）戌年、（庚）寅月，（甲）午日之地支，因戌、寅、午亦屬陽，故云「律得參陽」。[106]因觀性以曆，曆既在甲庚，甲爲仁，庚爲義，[107]故云「性中仁義」。因觀情以律，律既在戌、午、寅，此三者屬公正廉貞（參六情表），故云「情得公正貞廉」。據此，則「百年之精歲」，謂此歲大吉，乃百年不遇也。

其三，「正以精歲，本首王位，日臨中時接律而地大震」。張晏注「本首王位」云：「春也。」不知其據，姑從之。「日臨中」，因地震在戊午日，[108]午居十二辰之中，故云「日臨中」。「時接律」，上云律以庚寅用事，「接律」，謂接寅爲卯，即時加卯之義。辰午爲正，時卯爲邪，是年雖吉，因地震而見邪勝正之義。

又，下文初元三年四月乙未日武帝廟白鶴館火災，翼奉上疏云：「今白鶴館以四月乙未，時加於卯，月宿亢，災與前地震同法。」[109]此指辰未、時卯。知時、辰俱邪，翼氏於此加月宿，並云與地震同法。然觀地震之災，既無月宿，又屬辰正時邪之例，與時、辰俱邪微異，不知是否另具別義，抑或但指「時加卯」，故二者同法？

106 師古《注》引張晏云「甲庚皆參陽」，此釋不及「參」。師古又引晉灼云「木數三，寅在東方，木位之始，故曰參陽也」，此釋可備一說，然似不合翼奉之義。

107 師古《注》引晉灼云：「翼氏《五性》：肝性靜，靜行仁，甲己主之；心性躁，躁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智，智行敬，丁壬主之也。」《漢書》，頁 3171。

108 據〈翼奉傳〉，二月戊午地震，七月己酉地復震，元帝下詔，舉直言極諫之士。但據〈元帝紀〉，舉直言極諫之事，在二月，不在七月。〈翼奉傳〉合二事為一，誤。知翼奉之上疏，乃針對二月戊午地震而論。參錢大昕，《廿二史考異》，頁 162。

109 《漢書》，頁 3175。

六、結語

以上分析，重在表明「五際」說當與「殷曆」有密切關係。雖然本文的論證僅處於假設階段，但也並非臆測。茲將本文的推理過程及依據歸納如下：其一，五際說所見二處——《漢書・翼奉傳》與《詩緯・汎歷樞》，其曆術背景最有可能是《殷曆》。其二，師古《漢書注》引孟康釋五際云「陰陽終始際會之歲」，知亥、寅等爲年名。其三，據緯書之殷術所排周初年代表，知成王即位在丁亥歲，與「亥，《大明》也」合。其四，《漢書・翼奉傳》引〈十月之交〉篇，時在初元二年，此歲年名爲甲戌，與五際中的「戌，〈十月之交〉也」合。有此幾方面的考慮，故本文認爲，「五際」說與「殷曆」相關，而迮鶴壽的《齊詩翼氏學》並無這方面的內容，且其中頗有可商者。

行文至此即將結束，下面對「五際」說相關的「四始」說略作交代。〈汎歷樞〉有「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語，是「四始」與「五際」連用。如果說「五際」的卯、午等爲年名，那麼「四始」的寅，巳等是否同爲年名？

首先，「亥爲水始，寅爲木始，巳爲火始，申爲金始」，已見於《淮南子》等書中，知十二支辰與五行相配，在漢初基本定型。基於此，關鍵的問題仍是，〈大明〉爲何在亥，〈四牡〉爲何在寅？

其次，從順序看，水始爲「四始」第一，爲何繫諸〈大明〉呢？此似與篇名取象相關。〈大明〉在亥，因〈乾卦・彖辭〉有「大明終始，六位時成」之語，而大雅有〈大明〉篇，合於此義，故借爲四始之起。〈南有嘉魚〉，是因爲篇名之「南」，於五行屬火，故以之爲巳始。〈鴻雁〉，乃秋之物候，故爲申始。從詩篇與四始干支的分配看，相同的特徵是，篇名取象與干支有直接聯繫。但〈四牡〉爲何在寅，卻無法合理解釋。因爲，從兩漢關於五行之數的編排看，均爲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四爲金數，不爲木數。不過，據張爾岐《風角書》所載，在數與五行、五聲的搭配上卻有差異，其論「五音所主」云：「宮數一，徵數三，羽數五，商數七，角數九。」[110]又云「商金」、「宮土羽水」、「宮爲土，角爲木」[111]等，則是木數爲四，金數爲二。如果說五行、五聲之數的編排存有異說，那麼，據木數四之例，《四牡》在寅即可解，「四始」詩篇與干支的配合可以得到恰當的解釋。當然，這仍屬推測。

110 《風角書》，頁 312 下。此專以奇數論，其實是合生數與成數，角九為成數，生數即為四。據此，則宮數為一、六，商為二、七，徵為三、八，角為四、九，羽為五、十。

111 分見《風角書》，頁 313 下、314 下、315 上。

無論如何，「〈大明〉在亥爲水始，〈四牡〉在寅爲木始」等，說明「四始」以五行爲依託。比較上文「五際」的「殷曆」背景，則五際以律曆爲依託。而五行與律曆，正是漢代災祥說的兩大內容。從四始的角度說，〈大明〉在亥，表水始之義；從五際的角度說，〈大明〉在亥，表此年有改政之事，二者正可相互發明。

總而言之，因文獻無徵，探討「五際」說與「殷曆」的關係，頗爲艱難。然而，筆者翻閱諸多關於「五際」的解釋，幾不提其間的「殷曆」背景，這顯然又忽略了已有的文獻提示。[112]文獻中的相關記載有如雪泥鴻爪，追索雖然艱難，卻不可輕言放棄。

112 除上文的分析外，如唐代一行「曆議」曾認為「《緯》所據者《殷曆》也」。見《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 592。

引用書目

《易緯・乾鑿度》，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易類），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冊53。
《易緯・稽覽圖》，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易類），冊53。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晉・杜預，《春秋釋例》，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冊146。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唐・瞿曇悉達，《開元占經》，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冊807。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明・黃道周，《三易洞璣》，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冊806。
清・迮鶴壽，《齊詩翼氏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詩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冊75。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1998。
清・錢大昕撰，方詩銘、周殿傑點校，《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清・錢大昕撰，呂友仁標校，《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清・孫星衍撰，駢宇騫點校，《問字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清・李銳，《召誥日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書類），冊55。
清・張爾岐輯，《風角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術數類），冊1052。
章鴻釗，《中國古曆析疑》，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1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
席澤宗，〈中國天文學史的一個重要發現——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五星占》〉，收入《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1集。
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濟南：齊魯書社，1987。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日・新城新藏撰，沈璿譯，《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上海：中華學藝社，1933。

The Yin Calendar in *Qishi*'s Theory of Wuji: With an Explanation of the Six Emotions Divination in the "Biography of Yi Feng"

Gao, Ji-yi*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Wuji : "Mao (卯) is "Tian Bao" (天保); You (酉) is "Qi Fu" (祈父); Wu (午) is "Cai Qi" (采芑); Hai (亥) is "Da Ming" (大明)." However, scholars' explanation for this classification method is unclear. This paper asserts that the basis of the classification method is the Yin calendar (殷曆).

First, what Wuji proclaims also appears in the "Biography of Yi Feng" in *Han History* and in "Fanlishu" in *Shi Wei* (詩緯・汎歷樞), in which the calendar used is most likely the Yin calendar.

Second, according to Meng Kang, the term "Wuji" in the "Biography of Yi Feng" signifies the year ying and yang intersected. This means that the terrestrial branches of Wuji could be the name of a year.

Third, according to "Qianzaodu" in *Yi Wei* (易緯・乾鑿度), King Wen of the Zhou Dynasty was enthroned in the year Wuwu (戊午蔀) 29th. The ancient history recorded in "Ji Lan Tu" (稽覽圖) used the Yin calendar and states that the year King Cheng was enthroned should be Dinghai (丁亥). Thi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tatement that "Hai is "Da Ming"" and proves that Meng Kang's explanation is correct.

Fourth, Wuji also states: "Xu (戌) is "The Crossing of October"." "The Crossing of October" cited in the "Biography of Yi Feng" coincides with the Jiaxu (甲戌) year of the Emperor Yuan in the Han dynasty. Therefore, the terrestrial branches of Wuji possibly represent the names of the years. The poems can be aligned with various years of the Zhou dynasty. However, due to a lack of documentation, some terrestrial branches could not be correlated to specific years.

This paper also provides an explanation of the Six Emotions divination in the "Biography of Yi Feng".

Keywords: Wuji, Yi Feng, Yin calendar, studies on *The Book of Song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